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候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準備書面通告表明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的意向。該通告必須清楚列明提名一名人士候選董事之股東的姓名、持股數量及聯絡方法；被提名候選人的姓名、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經驗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的其他資料。該通告必須由股東簽署。
- 2) 被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告表示願意候選。
- 3) 有關通告須呈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提交有關通告予本公司的期間最短不少於七(7)日。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文件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